



郑州陈氏阳光果蔬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客户编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甲方公司住所地



销售合同

甲方（销售方）：郑州陈氏阳光果蔬贸易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91410122592425220N

法定代表人：陈雪梅

业务联系人及电话: 陈秋楠 17836929999

营业地址：中牟县郑庵镇万邦水果市场2号楼

乙方（采购方）：新郑市龙行小果弟儿水果经营康桥溪樾园店

执照号/身份证号: 92410184MA9K6EE284

法定代表人(公司): 王国行

业务联系人及电话: 1983 8888 805

营业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龙湖镇康桥溪谷园8号楼109号商铺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出售水果、蔬菜农产品等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共同恪守。

第一条 商品数量及价款

本合同为甲方向乙方长期出售水果、蔬菜农产品等商品的框架性合同，销售商品的名称、数量、单价、金额以实际销售清单为准，销售清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付款时间、方式

2.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购买商品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商品预付款
¥ 元(大写:)。

2.2 乙方指定王国行或持有乙方签字（盖章）授权书的 为其在甲方的采购人员，联系电话为1983 8888 80，联络微信为 。

2.3 乙方人员采购商品、签据的销售清单对账周期：每3天与甲方财务共同对账一次，对账单据需要在指定账期全额付款，账期：5天，结账时间每月： 日。乙方在每个对账周期内，每月赊销总额不得超过伍万元，

在账期内如乙方赊销金额达到该限额的, 视为账期已到, 乙方必须全额付款。

2.4 甲方指定收款帐户信息:

名称: 郑州陈氏阳光果蔬贸易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 0122 5924 2522 0N

地址: 中牟县郑庵镇万邦水果市场 2 号楼

电话: 0371-8539 1569

开户行: 民生银行郑州国基路支行

账号: 6421 2857 3

2.5 赊销类销售单据内容需有乙方签字, 一经签字的销售单据,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无权更改, 否则视为违约并不予处理 (销售内容包括商品名称、型号、单价、总金额)

2.6 账单收件地址:

2.7 收取账单邮箱:

2.8 收取账单微信:

第三条 商品质量标准

甲方向乙方出售商品应符合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

第四条 交货方式

甲方向乙方采用第1种方式交货。

4.1 乙方自提, 甲方将商品装至乙方指定的运输车辆。

4.2 甲方将商品通过物流发货至乙方。

第五条 验收方法

5.1 乙方采购商品时应及时进行验收, 如有质量问题应在提货时起 24 小时

内提出异议,并将有质量问题的货物及其数量以图片、视频等形式一并反馈给甲方,否则视为无质量问题。

5.2 乙方采购商品时应及时对商品数量进行清点,如对商品数量有异议应在收到商品当日 18:00 前向甲方提出,否则视为对商品数量无异议。

5.3 因甲方出售的商品系从产地直采的商品,在乙方收到商品后出现重量 ± 0.2 千克和残次率在 3%以内,视为行业内正常标准,乙方完全同意不提出任何异议。

第六条 退、换商品

经甲方同意需要对乙方采购商品进行退、换的,乙方采购人员应将欲退、换商品送至甲方场地,交由甲方销售人员,共同签印退换单据,甲方凭退换单据进行结算。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根据乙方采购人员销售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商品,逾期提供商品的按照应提供商品价款的月利率 2%支付违约金。

7.2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商品价款,逾期支付的按照应付价款的月利率 2%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甲方主张应付价款过程中所产生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7.3 乙方同意:如未能按约定账期结算货款,自愿用其在万邦水果市场其他商户处订购的货物冲抵拖欠甲方的货款;乙方不因货款抵消行为免除应当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第八条 送达

8.1 本合同首部双方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营业地址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首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五日视为送达。

8.2 甲方工作人员与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联系电话和(或)联络微信进行

工作联系的相关记录为甲方与乙方之间的业务沟通,乙方对该内容予以认可。甲方通过向该联系电话和(或)联络微信发出的对账单或账单,乙方应在48小时内回应,否则视为对该对账单或账单内容无异议。双方合作期间的任何书面、电子文档沟通内容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如遇重大疫情、重大自然灾害天气等情形不能履行合同的,双方按公正原则免除对方履约责任并承担各自相应损失。

第十条 其它

10.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因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应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0.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效力同等,经双方签印(盖章)后生效。

10.3 本合同合作期间为2024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19日。

甲方:

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

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